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4]1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 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99 元 / 股。

投资者请按 39.99 元 / 股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刊登的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6.84 倍（截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39.99 元 / 股对应的 2019 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9.31 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9.99 元 / 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 113,331.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31.6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受主要原材料 LPG 和甲醇 2019 年度的价格下降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62.5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67.74 万元，分别较 2018 年增长 36.82%、35.25%。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导致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0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安信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宇新股份”，申购代码为“00298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834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0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3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99 元 / 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4.4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3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1,426,630 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331.6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T 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 39.99 元 / 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9.99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39.99 元 / 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本次最高报价为 39.99 元 / 股，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由于最高申报价格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因此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占拟申购总量比例为 0%。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99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4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3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39.99 元 / 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394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7,257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1,426,630 万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16.8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4 月 22 日收盘价（元 / 股）	最新市盈率（截至 4 月 22 日）（倍）
603026	石大胜华	27.76	27.39
002408	齐翔腾达	5.96	12.55
002455	百川股份	5.24	25.60
算术平均			21.85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wind

本次发行价格 39.99 元 / 股对应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9.31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7,257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1,426,63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39.99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98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133.6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5 月 21 日（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133.60 万股“宇新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99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宇新股份”；申购代码为“00298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0 年 5 月 1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 A 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1,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1,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1,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5 月 1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 A 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回拨后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后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中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5 月 21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5 月 2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5 月 2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T+3 日 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申购日（T 日），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申购日（T 日），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5 月 27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先念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 A-2 地块第 7 栋 16 层
联系人：	梁作
电话：	0752-59628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 021-35082551、021-35082095

发行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配售对象类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诸焕诚	诸焕诚	P50403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2	曾琦	曾琦	P53215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3	王振洪	王振洪	P46556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4	深圳市前海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51510001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5	白敏莉	白敏莉	P19442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6	张金兴	张金兴	P52731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7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400001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8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1054150001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9	新疆维宏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宏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8590001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10	周吉长	周吉长	P15470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产品	1001140004	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12	朱兵	朱兵	P00840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13	吴森岳	吴森岳	P50091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14	徐洪珊	徐洪珊	P49993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15	成都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70001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16	刘宏光	刘宏光	P32701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17	黄光伟	黄光伟	P11743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18	谢良玉	谢良玉	P47644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19	白明娥	白明娥	P34500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20	李彬	李彬	P53435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21	平云英	平云英	P49736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22	陈坤炮	陈坤炮	P30999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23	宋浩炎	宋浩炎	P49868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24	江小伟	江小伟	P44682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25	梁俊丰	梁俊丰	P21681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26	张云	张云	P50666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27	吴新生	吴新生	P52402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9.99	200.0	无效 1
28	凌兆麟	凌兆麟	P00382001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